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赣锋国际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荷兰NHC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地审阅，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荷兰NHC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美洲锂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 三、关于荷兰赣锋和荷兰NHC为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提供财

## 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和参股子公司荷兰NHC为Minera Exar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_\_\_\_\_  
郭华平

\_\_\_\_\_  
黄华生

\_\_\_\_\_  
刘 骏

\_\_\_\_\_  
黄斯颖

2018年8月12日